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

(适用于环境影响报告表简化为环境影响登记表的项目)

填报日期：

项目名称	湖州南太湖新区城市排水系统提升工程-道路排水提升工程（旄儿港路段排涝沟渠工程）		
建设地点	南太湖新区杨家埠分区 旄儿港路南侧	占地（建筑、营业）面积 （m²）	0
建设单位	湖州南太湖新区城市建设发展中心	法定代表人或者 主要负责人	卢文健
联系人	沈工	联系电话	0572-2598750
项目投资(万元)	6150.4492	环保投资(万元)	71
拟投入生产运营日期	2025 年 11 月		
项目性质	☒ 新建 ☐ 改建 ☐ 扩建		
承诺备案依据	☒ “ 区域环评+环境标准 ” 改革区域内，环境影响报告表简化为环境影响登记表的建设项目		
建设内容及规模	☐ 工业生产类项目 ☒ 生态影响类项目 ☐ 畜禽养殖类项目 ☐ 核工业类项目 （核设施的非放射性和非安全重要建设项目） ☐ 核技术利用类项目 ☐ 电磁 辐射类项目 本项目按《湖州市城市防洪规划》（修编）、《防洪标准》（GB50201-2014）及《水利水电工程等级划分及洪水标准》（SL252-2017）等技术标准设计，排涝标准采用 20 年一遇，24h 暴雨一日排出；山洪防治标准采用 20 年一遇洪水设计，渠顶高程按 50 年一遇不漫顶复核。工程等别为 IV 等，主要建筑物级别为 4 级。 工程建设起点为永新路箱涵，终点为东矿河，总长 2838.27m，其中包括新建渠道 298.34m，宽 7m；箱涵总长 490.00m，净尺寸为 2 孔 2×3.5m，进水口底高程为 4.54m，出口底高程为 3.43m，箱涵顶高程 6.83m—7.94m；渠道与黄芝山撇洪渠拼宽（净拼宽 3.9m）2049.93m。建设内容主要包括排涝沟渠工程、箱涵工程、清淤工程、土方工程等其他附属设施等。		
主要环境影响	☒ 废气 ☒ 废水 ☒ 生活污水 ☐ 生产废水 ☒ 固废 ☒ 噪声 ☒ 生态影响 ☐ 辐射环境影响	采取的环保措施 及排放去向	☒ 无环保措施： <u>施工产生的扬尘、恶臭气体等 废气直接无组织排放至大气 环境。</u> ☒ 有环保措施： ☒ <u>施工期生活污水采取移动 厕所收集，委托环卫部门定时 清运措施后最终排入凤凰污 水处理厂处理。</u> ☒ 其他措施：<u>施工期施工废水</u>

			<u>经沉砂池、隔油沉淀池沉淀后部分回用于施工，部分排入附近池塘、河道。</u> <u>施工余方运送至泰玛仕矿坑进行处置。</u> <u>施工期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清运。</u> <u>施工噪声采用合理布局、隔声、减震、选用低噪声设备；夜间不得施工，如必须施工需向行政主管部门申请并向周边敏感点进行公示。</u>
总量控制指标	无		
承诺：湖州南太湖新区城市建设发展中心及朱升旗承诺所填写各项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建设项目符合“区域环评+环境标准”改革相关条件，是环境影响报告表简化为环境影响登记表项目。涉及总量控制的项目，投产前取得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并落实区域削减平衡方案。如存在弄虚作假、隐瞒欺骗等情况及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由台州循环经济发展有限公司及胡冰凌承担全部责任。 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签字：			
备案回执 该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已经完成备案，备案号：			

填 表 说 明

1.建设项目符合《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全面推行“区域环评+环境标准”改革的指导意见》(浙政办发〔2017〕57号)的规定。

2.建设单位自觉接受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或者其他负有环境保护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的日常监督管理。

3.总量控制指标：填写地方生态环境管理部门核定的总量控制指标。没有总量控制指标的，填写无